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  
(2) 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金佩煌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且因彼有意追求其他個人發展而不會膺選連任。金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蘇振邦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金先生。蘇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93,860,93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47,504,000 (100%)	0 (0%)
2.	(a) 重選余允抗先生為執行董事	247,504,000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47,504,000 (100%)	0 (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7,504,000 (100%)	0 (0%)
4.	委任蘇振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7,504,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247,504,0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247,504,000 (100%)	0 (0%)
7.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247,504,000 (100%)	0 (0%)
8.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47,504,000 (100%)	0 (0%)

##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金佩煌先生(「金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且因彼有意追求其他個人發展而不會膺選連任。金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金先生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索償袍金、離職之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蘇振邦先生(「蘇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金先生。蘇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蘇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蘇振邦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景觀建築業擁有逾11年經驗，曾任職於多間香港及海外大型景觀建築公司。蘇先生之業務專長為住宅及休憩設施發展，彼於景觀建築行業之多個範疇累積豐富經驗，包括總規則及工地建築等。

本公司已與蘇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惟蘇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膺選連任。根據委聘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董事職務。此外，蘇先生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蘇先生之薪酬將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蘇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委任蘇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蘇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金先生過往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蘇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蘇振邦先生。